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關於收到管理層及董監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第二輪計劃的說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  
**第二轮计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监事于2015年7月3日提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第一轮计划”），并于2015年7月7日执行了部分计划，具体请见本公司2015-044号公告。

今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监事增持本公

司 A 股股份的第二轮计划（以下简称“第二轮计划”），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第一轮计划,并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计划增持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董监事个人行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第二轮计划的增持人员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李朝春	董事长	1,500,000	2,250	90,764
李发本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500	91,000
袁宏林	董事	1,000,000	1,500	90,000
张振昊	监事	1,000,000	1,500	91,100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750	0
顾美凤	财务总监	500,000	750	92,200
杨剑波	副总经理	500,000	750	92,000
王斌	副总经理	500,000	750	91,000
姜忠强	副总经理	500,000	750	92,000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500,000	750	91,000
合计		7,500,000	11,250	821,064

## 二、 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上述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7,500,000 股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

## 三、 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四、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